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依倮：本院受理申请人汤天林、罗赛花与应诉监护人郑依倮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一案。申请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申请人郑依倮对郑涵文的监护资格；2.请求法院依法指定申请人汤天林、罗赛花为郑涵文的监护人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8时5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3日)

